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向粤财信托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0 亿元人民币，交易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 25.862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交易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人民币2.81亿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